

孟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七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孟州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孟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12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乙双方就孟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施工七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孟州市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施工七标段（西沃村村部西侧临街房工程）

2. 工程地点：孟州市西沃村

3.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4. 工程内容：建设2层框架结构房屋，建筑面积626.28平方米临街房一座等。（详情见图纸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贰元捌角柒分（¥: 1127312.87元）。

2. 付款方式：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80%，审计（结算审核）后付到审计（结算审核）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为工程完工验收时间为起点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彩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2 (签字)

陈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账 号： 41001542510050201067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